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5 年 2 月 1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107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本市中正區○○○路○○段○○號、○○號地下○○樓房屋之核課稅額有誤為由，於 95 年 1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並加計利息退還 94 年以前溢繳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款，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2 月 1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0050910 號函囑其所屬中正分處辦理，經該分處以 95 年 2 月 1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107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又查本件訴願日期（95 年 12 月 13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5 年 2 月 17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系爭土地供公眾通行期間，地價稅全免，原處分機關對於系爭土地上房屋之課稅稅額有誤，申請更正、退還 94 年以前溢繳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申請查對更正繳納通知文書者，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經查本件系爭房地之 94 年地價稅繳納期間為 94 年 11 月 1 日至 94 年 11 月 30 日、94 年房屋稅繳納期間為 94 年 5 月 1 日至 94 年 5 月 31 日，訴願人對於系爭房地 94 年以前各年度地價稅及房屋稅，遲至 95 年 1 月 9 日始申請查對更正，本件查對更正申請業已逾該房地 94 年以前各年度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繳納期間，訴願人之申請既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則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否准訴願人查對更正 94 年以前各年度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再按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此為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明定。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9 日申請退還 94 年以前各年度溢繳之地價稅及房屋稅額，其中關於 89 年以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部分，訴願人已於各該年度之規定期間前即已繳納在案，訴願人申請退還該等稅款，業已逾 5 年之退稅期間；又關於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及房屋稅部分，訴願人既無法提出具體事證證明系爭房地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有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有溢繳稅款之情事，則其請求與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不符。是訴願主張，尚不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否准訴願人查對更正及退還稅款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